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achiner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9）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二次通告

茲提述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2月6日發佈的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本公司定於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舉行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截至2016年3月9日（即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交書面回覆擬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最後日期），擬出席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未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1/2以上。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及本公司章程第61條規定，本公司現將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時間、召開地點、擬審議決議案再次通知如下（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內所採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16年2月6日發佈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 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時間：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二、 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地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廣安門外大街168號希爾頓逸林酒店三層會議室。

三、 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擬審議決議案如下：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2月5日的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中國成套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32,678,100元（「**收購事項**」），惟須受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6日的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及

2.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董事認為對落實或實行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的條款屬必要、恰當、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修改、修訂或豁免或有關事宜。」

有關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其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http:// www.cmec.com）發佈的日期為2016年2月6日的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通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總裁
張淳

中國北京，2016年3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孫柏先生及張淳先生為執行董事；王治安先生、余本禮先生及張福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劉力先生、劉紅宇女士、方永忠先生及吳德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